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期限不超过2年、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贷款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为信用贷款。

上述贷款最终贷款额度、期限等以实际办理或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审批结果为准。本次贷款申请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优化贷款结构，保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贷款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